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東鴻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東鴻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東鴻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、第3款）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誤贅載第7款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

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即編號4）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編號1）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，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，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定刑聲請切結書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從而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持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詐欺案件，與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提供人頭帳戶與詐欺集團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質相近，且犯罪時間亦有部分重疊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共6年4月）、內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5之罪之宣告刑及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共3年11月），及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：從輕量刑，早

日回歸社會照顧小孩乙情（見本院卷第185頁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），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所處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、至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檢察官聲請書記載第51條第7款，應有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連雅婷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筑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